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54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

被告 大自然微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霖

被告 方德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8,2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7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大自然微風有限公司（下稱大自然公司）於民國110年7月13日邀同被告方德泉為連帶保證人，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雙方簽有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4日起至115年7月14日止，利率則依中華郵政

01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1.955%（目前合計為3.67
02 5%）計息，並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任
0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
04 部到期，且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
05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06 詎料大自然公司自113年12月起未依約還款，至目前為止尚
07 欠借款本金16萬8,29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
08 討，均置之不理；而方德泉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
09 責；爰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
10 第1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客戶欠
11 帳明細表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財政部函等件為證。
12 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
13 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本院依證據
14 調查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15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
16 主文第1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
18 假執行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併依職權
20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3 法 官 江俊傑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27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28 本）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30 書 記 官 蔡儀樺